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6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1.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29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0.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7.6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0.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63%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FCJ6F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1	72.61
	负债总额	54.91	45.21
	资产净额	27.50	27.40
	营业收入	9.44	45.98
	净利润	0.11	-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0.86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0.8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7.65%。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3.84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2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志泽	是	33,500,000	9.11%	2.30%	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7月15日	2028年7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志泽	367,777,954	25.20%	155,550,000	42.29%	10.66%	63,605,511	40.89%	212,227,954	100.00%
吴婷婷	185,564,542	12.72%	11,600,000	6.25%	0.79%	0	——	0	——
上海金秒投资有限公司	2,472,106	0.17%	0	——	——	0	——	0	——
合计	555,814,602	38.09%	167,150,000	30.07%	11.45%	63,605,511	38.05%	212,227,954	54.60%

注:1、吴志泽先生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对账单、交割单。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2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68,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通知,截至2025年7月15日,吴利亚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5日	3.8500	468,750	0.032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0	0.1285%	1,406,250	0.096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0	0.0964%	1,406,250	0.09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0	0.0321%	0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利亚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利亚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吴利亚女士实际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3、吴利亚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及实际减持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利亚女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宏伟、蒋海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况处理、信息披露及监督管理、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宏伟、蒋海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宏伟、蒋海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6）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须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宏伟、蒋海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取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届时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93.1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二）上市日期:1997年9月1日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四）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五）主营业务:公司形成了以贸易业务为核心,文化业务为特色,投资业务为辅助的主业格局。贸易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业务范围涵盖出口、进口及国内贸易,出口贸易聚焦玩具、宠物用品等轻工工艺品大类产品,进口贸易以机电设备产品为主,内贸业务核心布局能源化工产品等。

文化业务和投资业务为公司贸易业务的补充。文化业务聚焦“文化工程”“文化商业运营与贸易”“文化投资与金融”,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效果,探索细分领域突破;投资业务围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探索“以融促产、以产助融”的投资模式,发挥资本的“催化”和“孵化”作用。

（六）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160,312,490.05	6,719,530,584.65	6,164,216,177.37
利润总额	85,265,982.03	61,216,736.57	39,165,25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2,857.99	32,635,564.71	38,521,37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36,815.11	9,579,804.54	11,702,7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67,388.51	295,049,993.76	-144,314,7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4,247,335.56	2,111,269,168.30	2,081,602,386.57
总资产	6,016,329,131.01	5,926,389,975.45	5,350,996,365.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4	0.1323	0.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4	0.1323	0.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3	0.0388	0.0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7	1.5682	1.8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28	0.4574	0.5526

（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马宏伟,董事蒋海英、罗凌,独立董事冯巧根、唐震、韩剑。

2、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蒋海英,副总经理陈长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姚淳,财务负责人朱晓冬,董事会秘书沈旭。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苏豪弘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苏豪弘业实施本激励计划是贯彻落实近年来党中央和江苏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重要精神的关键举措。

本激励计划是职工股份增持的一种表现形式,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和职工对业绩目标的承诺,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提升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和市值的信心,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93.12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676.75万股的2.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参照《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73人（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人数的9.75%）,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分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宏伟	董事长	23.30	4.73%	0.094%
蒋海英	董事、总经理	23.30	4.73%	0.094%
陈长理	副总经理	21.00	4.26%	0.085%
姚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	21.00	4.26%	0.085%
朱晓冬	财务负责人	16.10	3.26%	0.065%
沈旭	董事会秘书	18.60	3.77%	0.075%
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合计67人）		369.82	75.00%	1.499%
合计		493.12	100.00%	2.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6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6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6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安排。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相关规定,业绩指标原则上应当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及反映企业运行质量的指标。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增长率、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股东回报、公司成长能力及运营质量。此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